

**河北省革命委员会《关于贯彻执行<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
暂行办法>若干问题的处理第三次补充意见》**

((79) 冀革劳字第 403 号 1979 年 12 月 3 日)

根据 2002 年 6 月 4 日冀劳社[2002]49 号，此文被新政策代替

省劳动局、总工会等部门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召开的工人退休、退职工作汇报会上，各地、市又提出一些关于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(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有关的具体问题，经研究，再作如下补充解决意见：

一、现在在册脱产休养(离职休养)的患矽肺病工人，凡不符合《暂行办法》第三条规定和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《暂行办法》的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(草案)第三条规定条件者，都不能按《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办理退休。

解放后，从事过矽尘作业的工人，过去已经作退职处理或自动离职后，经复查确诊为二、三期矽肺病者，或一期矽肺病合并活动性肺结核，并且在确诊的当时，男年满 50 周岁、女年满 45 周岁者，自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之月起，也可改为退休，享受《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的待遇。

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患矽肺病工人，不论是在册的和已退休、退职或自动离职的，仍按一九六三年二月九日国务院国经周字 100 号文件和以后劳动部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，不能按《暂行办法》办理退休或改变待遇。

二、根据国家劳动总局[79]劳险便字 015 号函规定，患三期矽肺病的工人退休后，因病情发展严重已完全丧失独立生活能力，饮食起居确实需要扶助时，可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第二条(二)项的规定，发给护理费三十八元。

三、关于应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(二)项办理退休的工种确定问题。

1. 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(二)项办理退休的工种，国家劳动总局、原劳动部已经批准了一些部门所列工种。关于其他部门如有与国家已批准的工种名称相同、劳动条件相同、专业性质相同(以下简称“三同”)的工种，不再事前确定。如有和上述“三同”的工人，并符合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《暂行办法》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(草案)第六条规定条件者，其退休时，可由本单位将其工种名称、劳动条件、专业性质和适用哪个部、哪个工种，一一列出，地、市、县所属企业报请地、市主管部门审查，经同级卫生、劳动部门批准，中央和省属企业可直报当地地、市卫生、劳动部门批准，即可按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(二)项办理退休。

2. 审批“三同”工种的范围，目前只限于在全民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县、市辖区(不包括公社)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人(包括公社)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人(包括与工人工作条件相同的基层干部)。

3. “三同”的主要方面是劳动条件和专业性质。一定要从严掌握。劳动条件必须和国家劳动总局、原劳动部批准这一工种时的条件相同。如，装卸工，当时系指火车、船舶等人力装卸大件货物。对于装卸负重及频繁程度不大的，就不批。专业性质是指专门从事这项工作的，对于有时干这，有时干那(如混合性工种，翻砂、造型、浇铸都干)的工种就不批。对于不是常年性作业的工种也不批。

4. 对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的工种和按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(二)项办理退休的工种不要混在一起。即不要将享受保健食品待遇的工人，者按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(二)项规定办理退休。一定要按规定严格掌握。

5. 各地、市劳动部门，在审批工人按《暂行办法》第一条(二)项办理退休时，劳动保护科和劳动保险科要共同审定。

四、不居住在城镇的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，工人退休、退职后迁移到农村或城镇安家的，原则上不发给安家补助费。特殊情况(如携带家属迁移或应享受探亲假的工人)，由地、市劳动局酌情审批解决。

五、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计划外临时工(注：何为计划外临时工按省劳动局 1979 年 8 月 17 日(79)冀革劳便字第 89 号复文的解释掌握)因工死亡时，其丧葬费、抚恤费等待遇，可参照对固定工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“四清”运动期间，被借用参加四清工作的社员，可以按临时工对待，在四清工作结束时，由县以上组织部门或劳动部门批准，直接安排为国家正式职工的，其在四清工作的时间，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；四清工作结束回家后，又参加工作的，其以前在四清工作的时间，不计算为连续工龄。